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职教发〔2016〕9号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学分制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系、部、处、室：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院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制定符合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且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学分制管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我院制定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遵循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通过学分制的实施，着力增强学生的学习自主性，改革传统的教学管理模式，以适应科技进步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二）坚持“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个性化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确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思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强化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三）人才培养目标要与学院办学定位相一致，与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一致。要认真参考和借鉴教育部专业设置目录、教育部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本专业全国示范性培养方案的教研成果，完善和构建专业人才培养的四个体系，即：“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践育人体系、“四育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和以内部监控与评价为主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创新“三位一体、四结合”的实践育人模式，突显实践育人特色，构造规范和便于交流的各类课程平台；在教学内容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本专业特点体现专业特色。

（四）努力吸取近年来国内外关于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所取得的最新

成果，并将其充分运用到课程体系和专业建设中去，致力于创建各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基础与专业、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训练及社会实践、学习与健康、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校内与校外教育活动之间的关系，实现“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二）坚持系统培养，促进多样成才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一系列课程模块组合实现，其专业特色主要由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特点来体现，要加强教学内容与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深化产教融合、“工、学、创一体”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系统培养人才。

共性与个性、统一与灵活相结合，是学分制教学计划制定的重要原则。学分制必须考虑学生的基础和兴趣、特长、能力、志向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坚持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既考虑到同专业学生的基本需要和总体要求，又要考虑生源和学生的个性差异，力争让每一个学生都有一个合适的专业发展方向。

学生发展的潜质主要体现在学生的个性发展上，开设足

够数量的选修课，保证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后，建立起富有个性化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知识结构多样化。积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第二专业。

强化“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观念，通过课程内容整合；精简课内学时，加强课外教学环节；改进教学方法，引入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率。

（三）优化知识结构，完善课程体系

高职专业教育内容和知识体系包含通识教育内容、专业教育内容（行业基本能力教育内容、岗位核心能力教育内容）、创新创业教育和综合教育内容四大部分，由若干个知识、能力体系构成。

通识教育内容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包括语言文学、体育、思想品德与政治理论、哲学、历史学、法学、艺术、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与管理学等）；自然科学与技术基础（包括数学、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与上述各体系相关的基础实践训练。

专业教育内容（行业基本能力教育内容、岗位核心能力教育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基础；主干专业内容；专业方向；与上述各体系相关的专业实践训练。

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基本理论、实践技能与创新创业案例教育。

综合教育内容包括：思想教育与公益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就业指导；安全教育等。

（四）整合教学内容，规范课程设置

各专业必须要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教育部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的课程要求，科学、规范、合理地设置课程；强调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科学安排课程之间的先修后续；重视课程内容的整合或集成，增强课程的先进性、综合性和实践性；在课程设置中，既要设置培养学生具有较宽厚基础的课程，又要设置一定比例的体现专业方向和特色、体现知识交叉与融合的技能课程，要将优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及最新的科研成果及时传授给学生。实现课程体系优化要摒弃每门课程自成体系的观念，精简课程，避免重复，加强课程间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课程名称要规范、准确。

课程设置要体现不同学科门类专业的要求，同类专业共同的基础课程，学时和执行学期一致；基础课在按基本要求设置的课程外，提倡开出程度高一级的课程，部分课程采用“分级教学”的模式，以体现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生对课程的不同择取。要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和“因无人不设课”的倾向。

要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比例逐步达到50%左右。

（五）强化实践教学，突出能力培养

增加实训、实习的时间和内容，强化实践教学。围绕专业培养目标系统化设计实践教学体系，按照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综合技能（技术应用）三大模块构建“递进式”的实

践教学模式，体现由低到高的职业能力发展要求。注重与各级技能大赛接轨，可以精选 1-2 个综合项目作为竞赛项目方案列入培养方案；注重学院现有实训、实习资源的利用与共享，确保实训、实习课开出率；深化毕业设计和毕业顶岗实习管理与改革，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和毕业顶岗实习质量；尽量利用暑期安排社会实践活动。

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坚持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资格考证相结合，明确规定专业考证培训的工种或内容，应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种类和级别（至少获得一个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部分课程实践教学可与职业资格考证相结合，实现双证融通。

三、总体框架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岗位操作基本技能，具有爱岗敬业、安全生产意识、责任关怀意识、创新创业意识和团队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规格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性，善于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具有就业能力

和一定的创业知识。

2、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的精神，具备一定的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

3、具有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心理健康，体魄强健，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三）学制及教学时间分配

1、学制

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的修业年限可为 2~5 年。

2、全学程周数及分配

全学程总周数为 150 周左右，其中教学周数 120 周左右（含报到注册和入学教育 0.5 周，军事训练 2 周，毕业教育 1 周，考试 5 周），五一节与国庆节放假 3 周，寒暑假放假 30 周左右，另有 2 周社会实践安排在假期进行。

3、学期安排、学期周数

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即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每学期不少于 18 周用于教学。根据不同专业情况可试行多学期教学探索。各专业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可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在寒暑假统筹安排。

（四）学分计算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

分，小数点后一位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的方法取舍。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

2、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每周计 1 学分，按学时开设的每 18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大型的习题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国防教育、社会实践与社会责任教育、劳动课、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等。

3、体育课为必修课，每学期 2 学分，共计 6 个学分。

4、创新创业教育贯彻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计 6 个学分。

5、分多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计算学时时应先计算每学期的学分，然后加总即为该课程的总学分。

（五）教学时数安排

1、理论与实践教学时数（学分）安排

各专业理论与实验（训）教学课内总学时数应控制在 1800 学时左右（不含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 125 左右（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其中：实践教学比例不小于 50%。

2、实践教学环节安排

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计 25 周左右，包括：国防教育、社会实践、社会责任教育、课程设计和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

3、其它说明

各专业应严格规定毕业必须修满的总学分数，必修课、

选修课学分数。其中：必修课程约占课程教学总学分（学时）的 75%左右；选修课程约占课程教学总学分（学时）的 25%左右；其中，公共选修课程不低于 4 学分。

顶岗实习 15 周时间统一安排在第六学期，计 15 学分。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课程安排的均衡性，每学期平均周学时应控制在 28 学时左右。

（六）课程设置结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由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限选课、任选课）两大类组成。

1. 必修课：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指根据国家教育部要求，教学计划设置的公共基础课，如：“思政课”、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文化基础、大学生学习与职业发展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军事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与社会责任教育等。

专业必修课指体现本专业特点及专业宽口径要求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岗位方向课。

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核心课一般开设 4 至 5 门。

2. 限选课：是学生在专业领域范围内，按照培养目标要求选修的深化、拓宽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该专业学生在限选科目中应修的课程数目和相应的限选学分总数，限选课应尽可能综合化，并形成

小模块组合，学生应在学院提供的范围内选修其中的某一或多个模块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 任选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满足其兴趣爱好、发挥其潜能、提高迁移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而开设的课程，分为公共任选课与专业任选课。公共任选课是指社科、人文、艺术、经济或其它类别课程，专业任选课是指拓宽知识技能、深化提高专业知识技能、培养创新意识和科技能力为主的课程。

公共必修课与公共任选课由教务处、基础部与各专业教研室共同设置，逐步建立学院公共任选课数据库。专业必修课、限选课与专业任选课由各专业教研室设置。低年级的任选课一般以拓宽普及类课程为主，高年级的任选课一般以深化提高和培养科技能力为主，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进行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必修课程每门不得超过 72 学时（4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每门不超过 18 学时（1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每门不超过 36 学时（2 学分）。

（七）课程规范

1、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都要进行名称规范，明确归属，统一代码，科学选用。

名称规范：按国家教育部规定或社会约定俗成规范课程名称。

明确归属：由两个教学单位以上的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由教务处确定归属。

课程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制。

科学选用：每门课程原则上应从课程信息库中选取，学时、学分按课程信息库中的要求安排。如需要新增课程或调整课程学时、学分及课程属性，须按要求申报。

2、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任务。包括选定或组织编写课程标准、教材，建立题库，评阅试卷，确定教师（含兼职教师）任职资格，落实教学任务，规范教学要求，组织教研活动，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监控教学质量，组织教学评价等。

3、建立课程介绍制度。为了学生选课提供规范、客观、公正的信息，要建立学院、教学单位、任课教师三级课程介绍制度。

（1）由学校提供的资料有：学分制管理总体方案，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学生选课办法，学生考试及成绩管理规定，学分制收费办法等。

（2）由教学单位提供的资料有：全面介绍各专业的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发放各专业的选课流程图。流程图包括开课时间，先行后续，课程学分，课程关系等。本单位所开课程内容简介和教师简介等。

（3）任课教师每学期开课第一周内，向听课学生介绍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进度，成绩考核办法等。

（八）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信息化技术教育

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

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模块。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组织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实行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

用信息技术改造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使每一个学生都具有与职业要求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素养。与各行业、产业信息化进程紧密结合，将“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课程纳入所有专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计算机应用课程至少设置1门以上。同时，针对计算机基本技能的训练，安排一定的上机时数，使计算机教学融合到各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中。

四、撰写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格式要求

学分制教学计划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

（一）文字说明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专业培养目标：指本专业培养什么规格的专门人才，能从事哪些方面的工作。

2、专业培养规格：指本专业学生应具备哪些基础科学知识、掌握本专业哪些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方

法，掌握哪些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哪些实际工作能力和要达到的计算机及外语水平。还包括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 and 能力。

3、主要课程：指本专业为达到基本规格要求、确定不同服务方向具有决定意义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主要课程均为必修课。

4、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大型的习题课、实验课、实训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国防教育、社会实践与劳动课等、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等承担社会责任教育课。

5、学制：三年。

6、毕业学分要求：包括总学分、必修课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公选课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7、教学计划的必要说明。

8、主要课程简介：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课程内容、授课对象、先修课程、使用教材等。

（二）表格

1、全学程时间安排表：包括报到注册、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社会实践、假期、毕业教育、机动等环节的学期周数安排。

2、各类课程比例表：包括必修课（通识课、行业基本能力课、岗位专项能力课、创新创业模块课）、选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实践教学环节等板块的学时、学分及比例。

3、教学进程计划表：按必修课（通识课、行业基本能

力课、岗位专项能力课、创新创业模块课）、选修课（限选课、任选课）的顺序编写，项目包括：课程性质、课程类别、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分、总学时、学时分配（理论、实验、讨论）、各学期学时分配、考核方式、考核学期等。

4、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主要内容、学分、周数、学时、时间安排等。

五、基本要求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各系部要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务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为了有组织、有计划，科学而有效地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成立专门组织，负责统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各专业负责人、系部副主任、主任须在定稿的人才培养方案上签名，并附上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的有关总结性材料；同时须有不少于5位该专业主要任课教师签名。

（二）制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要采取“统一认识、调查研究、分块制定、综合平衡、专家论证”的步骤。各系部应按照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制定原则及各项具体规定，在充分论证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拟订初稿。

（三）各系部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材料，并对所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反复研讨、修改，在课程体系、课程名称和学时（学分）安排等问题上要达成共识。涉及其他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时，一定要相互协商，不宜单方

确定。

（四）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拟出开设公选课计划报教务处。通识课由教务处、基础部及有关教学单位协商确定；行业基本能力课、岗位专项能力课程和实践教学的安排由各系部研究确定。

（五）各教学单位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时，应综合安排各类课程人才培养方案的文字说明、人才培养方案总表与课程设置必须对应一致，以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编制出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教务处组织初审后，提交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分管校长批准执行。

（六）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各教学单位要及时落实任课教师，并积极开展课程内容及体系的研究。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及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确因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调整修改的，需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动理由和调整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